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700號

原告 余金德
余守龍
余守偉

余有翊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淑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承揚、萬興汽車貨運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54,97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,1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許寧華